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_三春_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2	1/16	1/20			36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		規劃節數			分組	配課總節數
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		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5	5					
		英語	0	1	2					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台灣手語	1	1	1					
	數學		4	4	4					
	社會			3	3					
	自然	生活課程		3	3					
	藝術		6	3	3					
	綜合活動			2	2					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3	3					
	領域學習節數		20	25	26					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生活管理)		2-4	3-6	4-7					
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								
	特殊需求(功能性動作訓練)									
	特殊需求(溝通訓練)									
學習總節數			22-24	28-31	30-33					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				

2.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	1,2/A	1
	國語	2/B	1
	國語	3/C	5
	國語	4/D	1
	國語	5/E	5
	國語	6/F	5
	數學	1,2/A	1
	數學	2/B	1
	數學	3/C	4
	數學	4/D	2
	數學	5/E	4
	數學	6/F	4
	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生活管理)	1,2,3,6/G
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	1,2,3/H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3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6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5節，數學每週4節。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	三/顧恆理 三/賴柏宇	社會技巧	1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1